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52780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udd2		
建设项目名称	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盖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新娥	2016035440352013449914000083	BH002970	蔡新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新娥	全部章节	BH002970	蔡新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440352013449914000083

姓名:
Full Name 蔡新娥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2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9342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62047333		姓名: 蔡新斌										
证件号码: 43022319730903424X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种缴费历史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901	201906	6	4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46	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201901	201906	6	3813.00	3202.92	1830.24	109.80	45.78	28.99	0.00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6	6	6	6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
打印日期:2019年07月22日16时42分

说明:

-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 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审核的养老视同缴费年限为准。
-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 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广州市人社局网办业务系统中打印。

备注:

- 此件为广州市人社局网办系统打印，授权码: 1911205062894。
- 此打印件的业务使用部门可通过广州市人社局网站(网址: http://gzlss.hrsgz.gov.cn/gzls_web/authstamp/index.shtml) 验证真伪和有效性。
- 单位打印的则账号输入单位编号，个人打印的则账号输入个人身份证号;请妥善保管打印的文档，如因遗失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由打印者自行负责。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饶**	联系人	张**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联系电话	13*****	传真	0750-3870303	邮编	529000
建设地点	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3115.5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7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06%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企业于2019年2月取得《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28号）、《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29号）、《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30号），由于以上三个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发生改变，故现重新报批。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0万元，于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东经：E113°10'6.41"，北纬：N22°33'50.86"）投建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厂房用地面积为33115.52m²，总建筑面积104751.8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特种工程塑料6万吨，精密注塑产品2万吨，汽车模具2000套，安全座椅50万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建设单位（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了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二十三、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 汽车制造—其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对应产品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特种工程塑料、精密注塑产品
二十三、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	汽车模具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安全座椅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拟建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本项目厂房用地面积为 33115.52m²，总建筑面积 104751.8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特种工程塑料 6 万吨，精密注塑产品 2 万吨，汽车模具 2000 套，安全座椅 50 万台。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楼层位置	所在楼层高度	备注
1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1#厂房 (安全座椅车间)	仓库, 建筑面积 3753.9m ²	1F	9.2	仅进行安全座椅组装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33.9m ²	2F	5.8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302.6m ²	3F	5.8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33.9m ²	4F	5.8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33.9m ²	5F	5.8	
			停车场, 建筑面积 2865.5m ²	6F	/	
2		2#厂房 (工程塑料生产车间)	仓库, 建筑面积 4398m ²	1F	9.2	主要生产特种工程塑料
			成品车间, 建筑面积 4852.3m ²	2F	5.8	
			挤出、切料车间, 建筑面积 4852.3m ²	3F	5.8	
			混料车间, 建筑面积 4852.3m ²	4F	5.8	
			原料暂存仓库, 建筑面积 4852.3m ²	5F	5.8	
			停车场, 建筑面积 1376.8m ²	6F	/	
3		3#厂房 (注塑与模具车间)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6814.01m ²	1F	10.5	主要生产精密注塑产品和模具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6888.59m ²	2F	5.8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 6888.59m ²	3F	5.8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 6888.59m ²	4F	5.8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 6888.59m ²	5F	5.8	
			停车场, 建筑面积 2080.94m ²	6F	5.8	
4	4#研发车间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1380.3m ²	1F	4.2	研发检测设备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599.2m ²	2F	3.8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979.2m ²	3F	3.8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599.2m ²	4F	3.8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661.2m ²	5F	3.8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 599.2m ²	6F	3.8		
		天面机房, 建筑面积 58.2m ²	7F	/		
5	配套工程	5#行政办公楼	停车场, 建筑面积 2618m ²	-1F	4	/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229.9m ²	1F	4.2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838.7m ²	2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219.9m ²	3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219.98m ²	4F	3.8	
			食堂, 建筑面积 1225m ²	5F	3.8	
			食堂, 建筑面积 1225m ²	6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7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8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9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10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11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12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13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14F	3.8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15F	4.5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29.5m ²	16F	4.5	
综合办公区, 建筑面积 169.8m ²	17F	4.5				
6	公用工程	市政给排水管网	年用水量 22734.4m ³	/	市政供水	/

7		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 1000 万 kWh	/	市政供电	/
8		废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	/
9	环保工程	废气	2#厂房 3F 设置 2 套挤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集气罩收集, 分别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01#和 02#;	/	/	/
			3#厂房 1F 设置 1 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03#;	/	/	/
			3#厂房 2F 设置 1 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04#;	/	/	/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筒编号为 05#。			
10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 隔声、减振等措施	/	/	/
11		固体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	/	/

2、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	原料	预计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聚酰胺 6 (尼龙塑料粒 PA6)	4 万吨	1 万吨	市场择优采购
2	聚丙烯塑料粒 (PP)	2.5 万吨	0.5 万吨	市场择优采购
3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 万吨	0.3 万吨	市场择优采购
4	助剂 (抗氧剂 AT-10)	5000 吨	2000 吨	市场择优采购
5	钢材	2000 吨	500 吨	市场择优采购
6	汽车座椅零部件	50 万套	10 万套	市场择优采购
7	切削液	2 吨	0.5 吨	市场择优采购

注: *原辅材料均不是再生材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酰胺 6 (尼龙塑料粒 PA6): PA6 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 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熔点为 215-225℃, 闪点 >400℃, 分解温

度 $>30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为 1.14-1.15，主要用作工程塑料。

②PP 塑料：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text{-}0.91\text{g}/\text{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③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text{-}1.18\text{g}/\text{cm}^3$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 $<1\%$ ，熔融温度 $217\text{-}237^{\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250^{\circ}\text{C}$ 。

④助剂（抗氧剂 AT-10）：主要成分为四[β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外观呈白色或本白色结晶粉末，熔点为 $110\text{-}125^{\circ}\text{C}$ ，比重为 1.1~1.2（水=1），堆积密度为 $0.4\text{-}0.6\text{g}/\text{cm}^3$ ，无臭无味。

⑤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3、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1-4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特种工程塑料	6 万吨
2	精密注塑产品	2 万吨
3	汽车模具	2000 套
4	安全座椅	50 万台

注：①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包括安全座椅中的注塑件和其他精密注塑产品。

②特种工程塑料中有 2 万吨用于生产精密注塑产品，剩余 4 万吨外售。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厂区位置	用途/使用工序
1	双螺杆挤出机组	30 套	2#厂房 3F	挤出工序
2	注塑机	100 台	3#厂房 1F 和 2F	注塑工序
3	智能机械手及机械人 配套设备	100 套	3#厂房 1F 和 2F	注塑工序
4	铣床	10 套	3#厂房 3F~5F	模具制造工序
5	磨床	10 套	3#厂房 3F~5F	

6	CNC 加工设备	20 套	3#厂房 3F~5F	
7	混料机	20 台	2#厂房 4F	挤出工序、注塑工序
8	破碎机	10 台	2#厂房 4F	挤出工序、注塑工序
9	切料机	30 台	2#厂房 3F	挤出工序
10	冷却塔	2 台	3#厂房 1F	注塑工序
11	鼓风机	10 台	2#厂房 3F	挤出工序

5、用能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消耗均为电能，年耗电 1000 万 kWh，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6、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约 22734.4m³/a，其中员工生活办公水量为 2304m³/a，冷却塔补充用水为 13478.4m³/a，冷却水槽补充用水 6912m³/a，切削液混合用水为 40m³/a。

(2) 排水系统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43.2m³/a。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麻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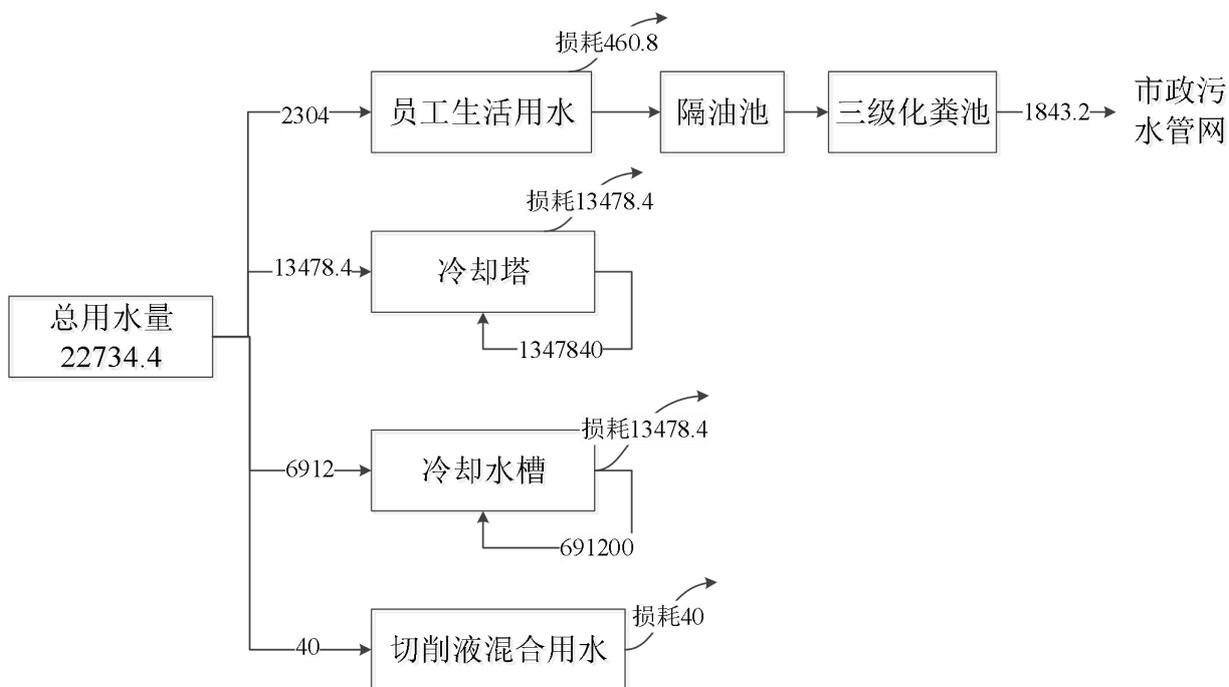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100 人，不在厂内住宿，均在厂区就餐，厂区内设置食堂，共有四个炉头。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288 天。

三、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为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中对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为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方案要求。

（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

性分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临近连海路，南侧临近美信达皮革厂。本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根据项目所在位置分析，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及交通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形、地貌与地质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西江是珠江流域的最大水系，西江西海水道是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自西北向东南流经江门市东部边境，在新会区大敖百顷头分成两股：东边为磨刀门水道，西边为虎跳门水道。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其河面最窄处在

高沙港一带，河宽 280 米左右，最宽处在江门河口附近，河宽达 1000 米以上，平均水深由 3 米多（北街 3.24 米）到 9 米（外海 9.01 米）不等。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 立方米/秒，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立方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立方米/秒，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 立方米/秒。江门河由北街水道自北街分出，向西南横贯江门市区，河宽数十米至百多米不等，平均水深 3~5 米，属二级水道。江门河在下沙分成两股折向南流，在新会区大洞口汇入银洲湖，最后经崖门出海。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 立方米/秒，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 立方米/秒。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上溯潮波的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礼乐河以及麻园河、龙溪河、马鬃沙河等河涌无常规水文观测资料。2005 年 5 月 18~19 日，中山大学对上述四条河流进行了流速、水深、河宽等水力参数的测定，具体可见下表。

表 2-1 高新区（江海区）主要河流参数一览表

河段	河宽 (m)	平均水深 (m)	流速 (m/s)			功能
麻园河（金瓯路段面）	13	0.98	0.057			排洪
龙溪河与马鬃沙河（金瓯路段面）	19	0.91	0.096			排洪
麻园河与马鬃沙交汇处	马鬃沙14.5	1.38	0.092			排洪
	麻园河12.1	1.63	-			排洪
	交汇处21.3	-	-			排洪
武东内河（南环路断面）	12	0.82	0.056			排洪
礼乐河（礼东公路段面）	80.2	2.41	左 0.26	中 0.37	右 0.26	排洪、灌溉

5、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 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 47.7%和 46.6%，市辖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

6、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号）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图》，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是（江海污水处理厂）	
8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9	是否为敏感区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均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33115.52m²（≤5hm²），属小型项目；位于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周边为工业厂房或空地，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综上，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500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1500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3500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5月丰水期）、采样频次（调查3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3-1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2018.05.08	0.05L	0.08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9	0.06	0.07	0.07	≤0.3
	2018.05.10	0.05L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	60	18	不达标区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3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7	70	81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35	86	

5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µg/m ³	182	160	11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Q₃为不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 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 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 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目标, 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 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 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 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 创造驱动产业升级,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引用《江门市鑫辉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JH19JF01101Y) 中对七西村 (距离本项目 1266m) 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七西村	非甲烷总烃	2019.04.11~2019.04.17 (2: 00~21:00)	西北	约1266m

表3-4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七西村	-1130	689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	0.07~0.10	5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 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地表水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SS、氨氮等的排放，不加重纳污水体水环境污染，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水质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东村	-238	-769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南	574
前进村	-785	1805	村庄			西北	1982
麻园河	-2471	0	河流	水环境功能区 V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西侧	2471
马鬃沙河	-1262	-1549	河流	水环境功能区 V 类		西南	2121
中路河	20	0	河流	水环境功能区 IV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西北	20
二冲河	20	0	河流			南	20

					(GB3838-2002)IV 类标准		
--	--	--	--	--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建设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DO</th> <th>NH₃-N</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V类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2</td> <td>≤2.0</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p>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一次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1 小时平均≤500μg/m³</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 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24 小时平均≤8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4mg/m³ 1 小时平均≤10mg/m³</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35μg/m³ 24 小时平均≤75μg/m³</td> </tr> <tr> <td>TSP</td> <td>24 小时平均≤0.3mg/m³</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70μg/m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p>3、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V类标准	6-9	≤40	≤10	≥2	≤2.0	≤0.4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 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4 小时平均≤8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 ³ 1 小时平均≤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75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0.3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限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V类标准	6-9	≤40	≤10	≥2	≤2.0	≤0.4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 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24 小时平均≤8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 ³ 1 小时平均≤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75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0.3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限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①施工期

本项目不产生建筑废水，且由于施工营地不提供住宿，施工人员食宿主要依托附近民居，工作餐配送，故项目所在地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②营运期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具体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除外）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 放 标 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20	100	150	24	-
	较严值	220	100	150	24	100

2、废气

(1) 注塑废气和挤出废气

注塑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_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打磨模具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颗粒物	/	/	1.0
DB44/814-2010	VOC _s	30	1.45*	2

注：*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3) 油烟废气

本项目将配套建造职工食堂，食堂设有灶头 4 个，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中型	≥3, <6	2.0	7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7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级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p> <p>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p>（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6.317t/a（其中有组织2.992t/a，无组织3.325t/a）。（VOC_s总量来源于2019年2月取得《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28号）中VOC_s总量控制指标为0.0098t/a、《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29号）中VOC_s总量控制指标为1.204t/a；《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30号）中VOC_s总量控制指标为0.686t/a。）</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主要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根据资料分析，项目施工期大体可分为四个部分：土地平整阶段、基础工程、主体工程 and 装饰工程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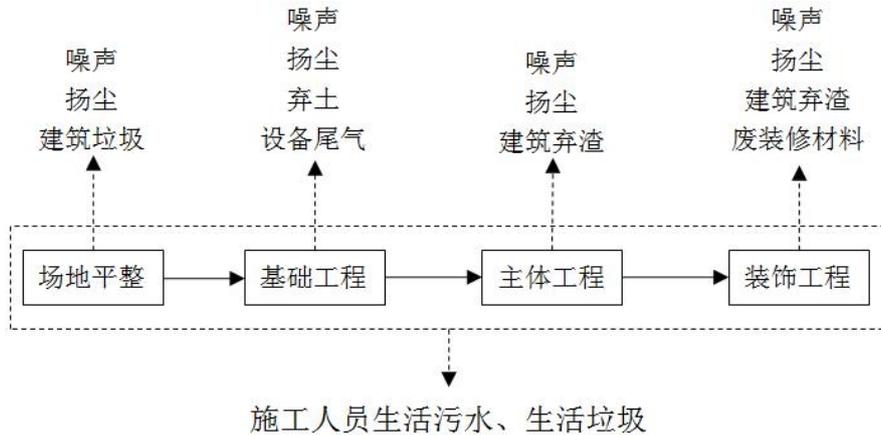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场地平整和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2、营运期生产工艺分析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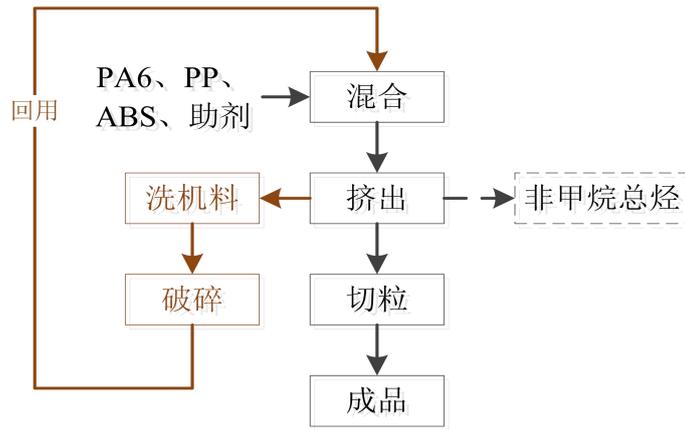


图 5-2 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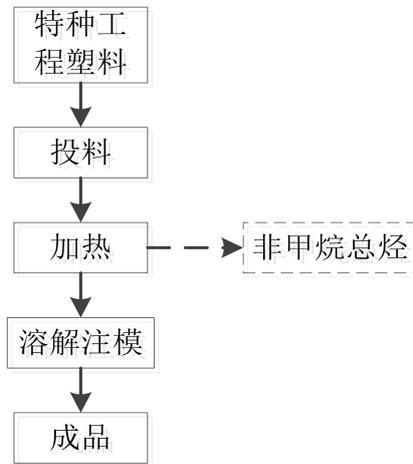


图 5-3 精密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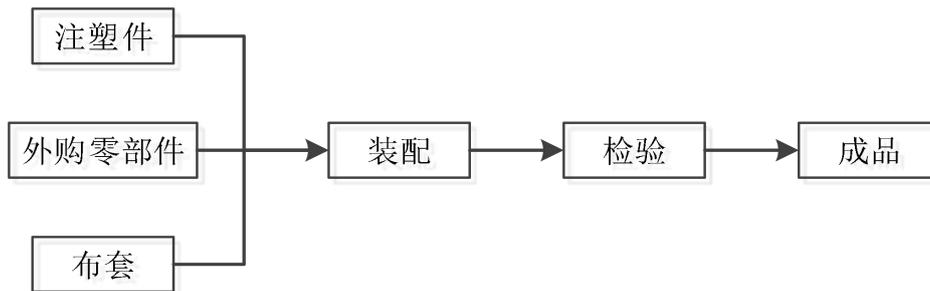


图 5-4 汽车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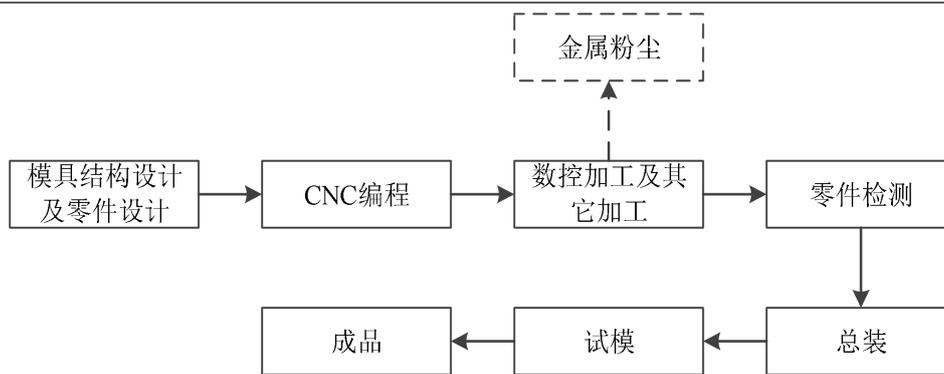


图 5-5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单说明：

(1) 特种工程塑料

按客户需求，PA6、PP、ABS、助剂按照特定比例混合；混合后的物料进入挤出机，物料经塑化挤出后，直接进入水槽，冷却后经鼓风机吹干料条表面水分，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塑料粒经检验后入库。挤出机的加热温度约为 200℃，平均加热时间约为 5~10 秒。不同配方的特种工程塑料有差异，为提高产品质量，每生产一种特种工程塑料后，需投入原料对挤出机进行洗机，洗机所产生的洗机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精密注塑产品

按不同产品的要求，对模具进行设计和制作，将特定的特种工程塑料投入到注塑机内经电加热塑化，注塑温度为 220℃，模具闭合后将原料注射入模具型腔内，型腔填充 95~99%后保压 1~2 秒，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经冷却定型后开模，脱膜后对产品进行修整，合格产品包装后入成品库。

(3) 安全座椅

安全座椅由三大部分组成，注塑件、布套以及外购零部件，将三大部分装配于一体，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4) 模具制作

根据客户需求，对模具结构和零件进行设计，根据设计内容进行 CNC 编程，钢材经 CNC 加工设备或铣床、磨床等加工设备打磨后，进行总装，总装完成后试模合格即可入库。

5.2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运输建材车辆的尾气、装修阶段油

漆废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环境问题，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在项目建成后影响即消失。

1、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大体可分为建筑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施工建筑废水

现代化施工使用的是商品混凝土，水洗砂及砾石也不在施工现场冲洗，而是在外地购入的成品水洗砂及砾石，故无施工作业废水产生。至于混凝土的保养浇水、砌砖的加湿淋水，废水量不大，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产生不了径流，形成不了有组织排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营地用于布置现场办公区、原料堆场、施工机械停放场、砂石料拌合场等，不提供住宿，施工人员食宿主要依托附近民居，工作餐配送，故项目所在地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 TSP。

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二是来自白灰、水泥、沙子等建筑材料的搬运和搅拌扬尘；三是由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四是由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的扬尘。

装修期的废气主要有油漆废气和装修材料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也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还有来往运输车辆以及大型作业车辆排放的尾气，尾气中含有 SO₂、NO₂、CO、烃类等大气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且为间断排放。

3、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其中声级最大的是电钻，声级达 115dB(A)，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5-1，施工各阶段的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见表 5-2。

表 5-1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施工期	主要声	声级 dB(A)
土石方	挖土机	80~82	装饰、装修阶段	电钻	100~115

阶段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打桩机	95~105		无齿锯	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木工刨	90~100
	振捣机	75~80		混凝土搅拌机	100~110
	电锯	80~82		云石机	100~110
	电焊机	90~9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表 5-2 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

声源	大型载重车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轻型载重卡车
声级 dB(A)	95	80~85	75

在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三种固体，一是在地面挖掘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二是建筑施工中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料、废渣、砖瓦等，三是施工人员生产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项目本期各类设施总建筑面积将达到 104751.8m²，经与工业企业施工期固废排放情况类比，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约 2kg，故本项目在建设期将产生 209.5036t 建筑垃圾。其主要成份为：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金属、废瓷砖等。

(2) 生活垃圾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最多时将有各类施工人员 5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垃圾估算，则建设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d，18t/建设期。生活垃圾则包括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骨刺皮壳等。

上述固体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将会影响景观，污染土壤和水体，生活垃圾还会散发恶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

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故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注塑机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挤出机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和切削液混合用水。

①注塑机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套使用的两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97.5\text{m}^3/\text{h}$ ，水在冷却塔内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渗漏、飘散等会造成水量损失，损失的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两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 \times 97.5 \times 24 \times 288 = 1347840\text{m}^3/\text{a}$ ，则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13478.4\text{m}^3/\text{a}$ 。

②挤出机循环冷却水：材料经过塑化挤出后，直接进入水槽经冷却出来。水槽的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h}$ ，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渗漏、飘散等会造成水量损失，损失的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故冷却水池循环水量为 $100 \times 24 \times 288 = 691200\text{m}^3/\text{a}$ ，则冷却水槽年补充水量为 $6912\text{m}^3/\text{a}$ 。

③切削液混合用水：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需与新鲜水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切削液与新鲜水混合比例为 1:20，切削液用量为 $2\text{t}/\text{a}$ ，则需要新鲜水 $40\text{m}^3/\text{a}$ 。切削液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100 人，不在厂内住宿，在厂区内就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以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日为 288 天，则用水量为 $1728\text{m}^3/\text{a}$ （ $6\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82.4\text{m}^3/\text{a}$ （ $4.8\text{m}^3/\text{d}$ ）。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麻园河。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预处理前		预处理后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382.4\text{m}^3/$	COD_{Cr}	300	0.415	200	0.276
	BOD_5	150	0.207	100	0.138

a)	SS	200	0.276	100	0.138
	NH ₃ -N	20	0.028	20	0.028
	动植物油	150	0.207	100	0.138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打磨模具产生的金属粉尘、破碎粉尘和厨房油烟。

(1)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主要原料为聚酰胺 6（尼龙塑料粒 PA6）、聚丙烯塑料粒（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和助剂（抗氧剂 AT-10），抗氧剂 AT-10 的主要成分是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主要作用是能提高聚合物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使加工中减少聚合物的降解。塑料热分解温度均在 250℃ 以上，而项目挤出工艺温度约为 200℃，因此原料在塑化熔融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美国环保局（EPA）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P253“表 5-15 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中的数据，参照聚丙烯排放系数为 0.35kgNMHC/t。

挤出工序塑料原料的使用量共计 75000t/a，则挤出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26.25t/a。2# 厂房 3F 设置 2 套挤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分别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01#和 02#。集气效率按 90%计，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达 50%，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以上，总处理效率达 90%。本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到的挤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2.625t/a。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项目于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废气所需风量情况见下表。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

$$\text{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为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 V_x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 0.2m/s；

C —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 —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3m。

表 5-4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 置	集气罩尺 寸	数量 (台)	单个所需风量 (m^3/h)	总共所需风 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是否满足有 效收集要求
2#厂房	2.5*1.2m	15	3078	46170	50000	满足
3F	2.5*1.2m	15	3078	46170	50000	满足

表 5-5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和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工 序	排放 口	污染物	塑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间 (h)
挤出工 序	01#	非甲烷总 烃	37500	13.125	11.8125	1.3125	6912
	02#		37500	13.125	11.8125	1.3125	6912

表 5-6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工 序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
			浓度	收集量		浓度	排放量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000	34.180	1.709	11.813	3.418	0.171	1.181	90
		50000	34.180	1.709	11.813	3.418	0.171	1.181	90

(2)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主要原料为特种工程塑料。塑料热分解温度均在 250℃ 以上，而项目注塑工艺温度约为 220℃，原料在塑化熔融过程中基本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仅有少量单体分解，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美国环保局（EPA）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P253“表 5-15 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中的数据，参照聚丙烯排放系数为 0.35kgNMHC/t。

注塑工序塑料原料的使用量共计 20000t/a，则注塑工序中废气的产生量为 7t/a。3# 厂房 1F、3#厂房 2F 分别设置 1 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分别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03#、04#。集气效率按 90%计，UV 光解设备处理效率达 50%，活性炭处理效率达 80%以上，总处理效率达 90%。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到的注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7t/a。建设单位须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项目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废气所需风量情况见下表。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

$$\text{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为吸气速度，m/s。

此外， $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 0.2m/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3m。

表 5-7 各集气罩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集气罩尺寸	数量（台）	单个所需风量（m ³ /h）	总共所需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是否满足有效收集要求
3#厂房 1F	1.0*1.0m	50	1026	51300	55000	满足
3#厂房 2F	1.0*1.0m	50	1026	51300	55000	满足

表5-8 各车间特种工程塑料用量情况表

车间位置	塑料用量t/a	所对应的排放口
3#厂房1F	10000	03#
3#厂房2F	10000	04#
总量	20000	/

表 5-9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和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注塑工序	03#	非甲烷总烃	3.5	3.15	0.35
	04#		3.5	3.15	0.35

表 5-10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a）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率 %
			浓度	收集量		浓度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55000	8.286	0.456	3.150	0.829	0.046	0.315	90
		55000	8.286	0.456	3.150	0.829	0.046	0.315	90

（3）金属粉尘

项目所用设备为铣床、磨床以及 CNC 加工中心，机制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4）破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洗机料约 500t/a，洗机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粉碎在封闭的粉碎机中进行，但有少量的粉尘会从投料口和放料口溢出。类比同

类型项目，其粉尘产生量为破碎塑料的 0.1%。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3 次/h，则车间通风量达 84430m³/h，粉尘排放速率为 0.072kg/h，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满足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11 项目破碎粉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破碎工序	粉尘	0.5	0.072	6912

(5) 厨房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厨房有 4 个灶头，根据《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属于中型饮食业单位，厨房在烹饪过程中，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食用油产生大量热氧化分解产物，当发烟点达到 170℃时，出现初期分解的蓝烟雾，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分解速度加快，当温度达到 250℃时，油面出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刺鼻气味。这种油烟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分子激烈碰撞，温度迅速下降后冷却成露，其粒度在 0.01~10μm 之间，形成飘尘—可吸入颗粒物，飘尘可在空气中长时间停留，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

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其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3kg/人·天计，项目建成后，预计日接待职工 100 人，食堂每年运营 288 天。则耗油量为 3kg/d (0.864t/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经核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85kg/d (0.0245t/a)。烹饪时间按 5h/d 计算，则该项目所产生油烟量为 0.017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3.4mg/m³（炉头风量为 5000m³/h），油烟去除效率按 75%计，则最终油烟为 0.00613t/a，排放浓度为 0.851mg/m³。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组	70~75	30 套	/
2	注塑机	60-70	100 台	/
3	铣床	85-95	10 套	/
4	磨床	70-80	10 套	/
5	CNC 加工设备	70-80	10 套	/
6	混料机	70-90	20 台	/
7	破碎机	80-90	10 台	/
8	切料机	70-80	30 台	/

9	冷却塔	60-65	2 台	/
10	鼓风机	70-80	10 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0 人，在厂区食堂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按年工作日为 288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0.05t/d，即 14.4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洗机料、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机料约为 100t/a，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拟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 0.25g/g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为 11.97t/a（4.725t/a+4.725t/a+1.26t/a+1.26t/a），故理论所需活性炭量分别为 18.9t/a、18.9t/a、5.04t/a、5.04t/a。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可设计为 2m/s，停留时间设计为 0.6s。

$$\text{吸附装置截面积 }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50000m³/h、50000m³/h、55000m³/h、55000m³/h；

U——空塔气速，m/s，本项目取 2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吸附装置横截面积应设计为 6.94m²、7.64m²。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可按以下公式得出：

①风量为 5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空塔风速（2m/s）×停留时间（0.6s）×吸附装置截面积（6.94m²）×活性炭堆积密度（0.30t/m³）=2.49t

②风量为 50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空塔风速（2m/s）×停留时间（0.6s）×吸附装置截面积（6.94m²）×活性炭堆积密度（0.30t/m³）=2.49t

③风量为 55000m³/h: 活性炭填充量=空塔风速 (2m/s) ×停留时间 (0.6s) ×吸附装置截面积 (7.64m²) ×活性炭堆积密度 (0.30t/m³) =2.75t

④风量为 55000m³/h: 活性炭填充量=空塔风速 (2m/s) ×停留时间 (0.6s) ×吸附装置截面积 (7.64m²) ×活性炭堆积密度 (0.30t/m³) =2.75t

综上所述, 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周期见下表。

表 5-13 本项目活性炭产废周期一览表

序号	排风量 (m ³ /h)	装载活性炭量 (t)	实际更换频率	年产生废饱和活性炭量 (t)
1	50000	2.49	1 年 8 次	24.645 (19.92+4.725)
2	50000	2.49	1 年 8 次	24.645 (19.92+4.725)
3	55000	2.75	1 年 2 次	6.76 (5.5+1.26)
4	55000	2.75	1 年 2 次	6.76 (5.5+1.26)
总计				62.81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切削液金属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切削液金属沉渣产生量为 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14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与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62.81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切削液金属沉渣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5	打磨模具工序	固态	切削液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5-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属性	处置方式
----	-----------	-----	----	------

		生活垃圾	14.4	0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洗机料	100	0	一般固体废物	重新破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5	0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2.81	0	HW49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切削液金属沉渣	0.5	0	HW09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冷却用水	/	0	0	
	切削液	/	0	0	
	生活污水 (1382.4m ³ /a)	COD _{Cr}	300mg/L, 0.415t/a	200mg/L, 0.276t/a	
		BOD ₅	150mg/L, 0.207t/a	100mg/L, 0.138t/a	
		SS	200mg/L, 0.276t/a	100mg/L, 0.138t/a	
		NH ₃ -N	20mg/L, 0.028t/a	20mg/L, 0.028t/a	
	动植物油	150mg/L, 0.207t/a	100mg/L, 0.138t/a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	扬尘	扬尘	
	营运期	挤出工序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4.180mg/m ³ , 11.813t/a	3.418 mg/m ³ , 1.181 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3125t/a, 0.190kg/h	1.3125t/a, 0.190kg/h
		挤出工序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4.180mg/m ³ , 11.813t/a	3.418 mg/m ³ , 1.181 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1.3125t/a, 0.190kg/h	1.3125t/a, 0.190kg/h
		注塑工序0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286 mg/m ³ , 3.150 t/a	0.829 mg/m ³ , 0.315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35t/a, 0.051kg/h	0.35t/a, 0.051kg/h
		注塑工序04#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286 mg/m ³ , 3.150 t/a	0.829 mg/m ³ , 0.315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35t/a, 0.051kg/h	0.35t/a, 0.051kg/h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无组织)	0.5t/a, 0.072kg/h	0.5t/a, 0.072kg/h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75~110dB(A)	昼间≤70dB(A); 夜间≤55(A)	
	营运期	运行噪声	60~95dB(A)	厂界昼间≤65dB(A); 夜间≤55(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209.5036t/a	0	
		生活垃圾	18t/建设期	0	
	营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4.4t/a	0

	期	一般工业固废	洗机料	100t/a	0
			废包装材料	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2.81t/a	0	
		切削液金属沉渣	0.5t/a	0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地块的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只是随着项目的开工建设，该地块将进行土方填挖等施工建设，易引起水土流失，同时所在地的地表景观也将受到一定破坏，地表裸露，风力、水力作用明显，易沙化扬尘。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相应的环境影响即可消失。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场地选址为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针对施工过程中的影响进行分析。施工期间将会增加道路交通运输量，生产运输车辆扬尘，除此还有，施工机械噪声及尾气，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及污水等，这将会对大气、声环境、水环境及交通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施工期的影响伴随项目建设完成而消失。

1、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砂，后者则会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

施工中上述废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建筑施工废水采用简易两级串联废水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废水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的扬尘分析

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扬尘污染。扬尘对环境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些不良影响，扬尘主要来源于工程土方挖掘及现场堆放及回填土的尘土；散放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等）的扬尘；运输道路的扬尘等。受其污染影响，局部环境空气中的 TSP 会有所增加。

1) 土石方扬尘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诸多因素有关。挖掘机等机械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掘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有关。项目区的夏季最大风速远远超过 1.2m/s，因此在施工期应加强洒水、地面硬化、及时清洁路面。对拉运土石方的车辆加盖遮盖物，起到防尘的作用，通过上述措施后，施工现场及周围的扬尘将会得到有效的控制，故不会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

2) 车辆行驶扬尘

另外施工期车辆运输洒落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均会

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受其污染影响，局部环境空气中的 TSP 会有所增加，采取合适的防护措施可以避免或减少运输扬尘的污染。

3) 风力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来源是建材的露天堆放、裸露场和搅拌作业的风力扬尘，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2) 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

1) 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减少影响距离。对场区施工道路应进行清理，减少路面积尘，保持路面平坦，定期洒水、清扫，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最大限度的减小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2) 实施硬地施工，标准化施工。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行限速行驶，这样既减少扬尘，又可以保证施工的安全。

3) 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散装物料在装卸、运输过程中要用隔板阻挡以防止物料撒落，运输车辆需用帆布覆盖，覆盖率要达到 100%。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的工地保洁制度，设置清扫、洒水设备和各种防护设施。

4) 对施工废弃物及时清理分类，运出施工现场或进行就地填埋处理。

(3) 施工机械尾气影响

施工中将有各种工程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卡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1) 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2)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3) 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基本都以燃油为主，燃烧尾气中含有 CO、THC、NO_x 等大气污染物，影响施工区大气环境质量，鉴于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相对较小，项目工程量小且施工期短，主要在施工区内，机械尾气排放与当地的大气容量相比很小，且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噪声不可避免，为减少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施工期间的各种噪声污染源的特点，提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建设单位将采取以下

的实施措施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使施工场地边界线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

（1）施工前需张贴告示告知周围人群；

（2）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期间禁止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才能施工；

（3）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4）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尽量减少高噪声作业的作业时间，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5）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安排在远离附近敏感点的位置；

（6）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装修剩余废物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废弃固体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为减少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的堆放、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需采取如下措施：

（1）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堆放；

（2）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及滋生蚊蝇；

（3）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会引起扬尘的装修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

（4）对砖块、水泥、砂石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5）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物时，密闭、包扎、覆盖，不沿途漏撒；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项目在施工期间应切实落实好上述对于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安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于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将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则项目的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d}$ ($1382.4\text{m}^3/\text{a}$)。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3) 江海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首期设计规模为 $8\text{万 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text{万 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第二阶段 $3\text{万 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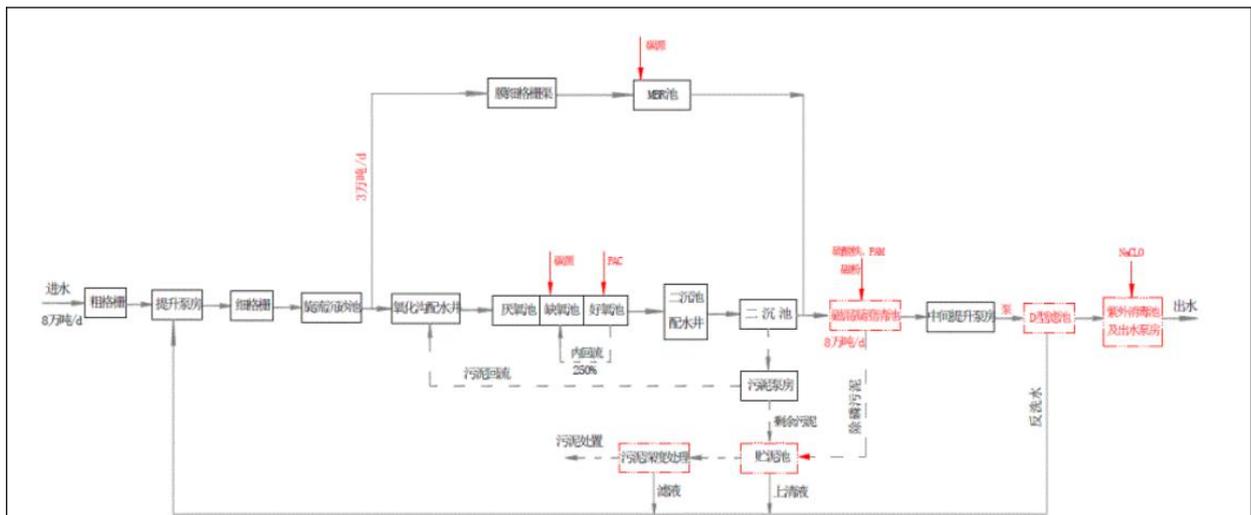


图 7-1 江海污水处理厂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113.173846°	22.561371°	0.138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①
								动植物油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220
2		BOD ₅		100
3		SS		150
4		NH ₃ -N		24
5		动植物油		1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_{Cr}	200	0.96	0.276
2		BOD ₅	100	0.48	0.138
3		SS	100	0.48	0.138
4		NH ₃ -N	20	0.096	0.028
5		动植物油	100	0.48	0.138
生活污水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76	
			BOD ₅	0.138	
			SS	0.138	
			NH ₃ -N	0.028	
			动植物油	0.138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7。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金属粉尘、破碎粉尘和厨房油烟。

2#厂房 3F 设置 2 套挤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均为 50000m³/h，分别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01#和 02#；

3#厂房 1F 设置 1 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55000m³/h，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03#；

3#厂房 2F 设置 1 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

为 55000m³/h，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04#；

2#厂房 4F 塑料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会从投料口和放料口溢出，粉尘产生量为 0.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2kg/h，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3 次/h，则车间通风量达 84430m³/h，粉尘排放速率为 0.072kg/h，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等级判定。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眼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选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表 7-8 各类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小时平均 $\leq 0.3\text{mg}/\text{m}^3$ 1小时平均 $\leq 0.9\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96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各预测评价因子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0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结果

名称	排放工况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1#	正常	15	1.1	15	25	6912	0.171
02#	正常	15	1.1	15	25	6912	0.171
03#	正常	15	1.1	16	25	6912	0.046
04#	正常	15	1.1	16	25	6912	0.046

表 7-10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结果

车间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厂房 3F	66	66.6	75	19	691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380
3#厂房 1F	167.8	40.6	75	4	691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51
3#厂房 2F	167.8	40.6	75	14.5	691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51
2#厂房 4F	66	66.6	75	24.8	6912	正常	颗粒物	0.072

注:面源有效排放高度是以车间门窗所在高度为准,各层车间门窗高度一般为4m;2#厂房3F的面源有效高度为19m(9.2m+5.8m+4m),3#厂房1F的面源有效高度为4m,3#厂房2F的面源有效高度为14.5m(10.5m+4m),2#厂房4F的面源有效高度为24.8m(9.2m+5.8m+5.8m+4m)。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D_{10%}见下表。

表 7-11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_{10%}

排气筒序号	污染物	类型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D _{10%} (m)	评价标准(mg/m ³)
01#	非甲烷总烃	点源	0.00126	32	0.06	/	2.0
02#	非甲烷总烃	点源	0.00126	32	0.06	/	2.0
03#	非甲烷总烃	点源	0.000305	34	0.02	/	2.0
04#	非甲烷总烃	点源	0.000305	34	0.02	/	2.0
车间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D _{10%} (m)	评价标准(mg/m ³)
2#厂房 3F	非甲烷总烃	面源	0.0668	47	3.34	/	2.0
3#厂房 1F	非甲烷总烃	面源	0.0395	85	1.98	/	2.0
3#厂房 2F	非甲烷总烃	面源	0.0126	85	0.63	/	2.0
2#厂房 4F	颗粒物	面源	0.00826	44	0.92	/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3.34%，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工业源打开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R	点源D	点源T	排气量 Q(m ³ /s)	面(体)源宽度	面(体)源长度	面(体)源高度	有效高He	SO ₂	NO ₂	TSP	VOCS	TSP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单位	
1	点源	筒排01#	0	0	15	1.1	25	50000	####	####	####	####									.171	kg/hr
2	点源	筒排02#	0	0	15	1.1	25	50000	####	####	####	####									.171	kg/hr
3	点源	筒排03#	0	0	15	1.1	25	55000	####	####	####	####									.046	kg/hr
4	点源	筒排04#	0	0	15	1.1	25	55000	####	####	####	####									.046	kg/hr
5	面源	筒排2#厂房3F	0	0	####	####	####	####	67	66	75	19									.38	kg/hr
6	面源	筒排3#厂房1F	0	0	####	####	####	####	41	168	75	4									.051	kg/hr
7	面源	筒排3#厂房2F	0	0	####	####	####	####	41	168	75	14.5									.051	kg/hr
8	面源	2#厂房4F	0	0	####	####	####	####	67	66	75	24.8				.072						kg/hr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26)。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6% (奇德01#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奇德01#	10	32	1483.34	0.06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2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6% (奇德02#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奇德02#	10	32	1483.34	0.06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2% (奇德03#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21)。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奇德03#	10	34	1483.32	0.02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2% (奇德04#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已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奇德04#	10	34	1483.32	0.02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3.34% (奇德2# 厂房3F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 (耗时0:0:17)。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奇德2#厂房3F	45.0	47	0.00	3.34%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1.98% (奇德3# 厂房1F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 (耗时0:0:1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奇德3#厂房1F	0.0	85	0.00	1.98%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63% (奇德3#厂房2F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2)。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奇德3#厂房2F	0.0	85	0.00	0.631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92% (2#厂房4F的TSP)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D10(m)]
1	2#厂房4F	45.0	44	0.00	0.921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2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01#	非甲烷总烃	3.418	0.171	1.181
2	02#	非甲烷总烃	3.418	0.171	1.181
3	03#	非甲烷总烃	0.829	0.046	0.315
4	04#	非甲烷总烃	0.829	0.046	0.3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992

表 7-13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M1	2#厂房 3F	非甲烷总烃	加强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2.625
M2	3#厂房 1F	非甲烷总烃	加强换气		4.0	0.35
M3	3#厂房 2F	非甲烷总烃	加强换气		4.0	0.35
M4	2#厂房 4F	颗粒物	加强换气		1.0	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3.325	
颗粒物					0.5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6.317
2	颗粒物	0.5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值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100%□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5) t/a	VOC _s : (6.317)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的设备都是一些低噪声设备, 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维护, 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采取措施后, 噪声设备降噪量可达 25~30dB(A), 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 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 dB(A)。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 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 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 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生产车间采用砖砌墙, 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 上海, 200092), 单层墙(150mm)平均隔声量为 43dB(A), 则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7-16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 单位: dB(A)

位置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的最近距离 (m)									
	双螺杆挤出机组	注塑机	铣床	磨床	CNC加工 工设备	混料 机	破碎 机	切粒 机	冷却 塔	鼓风 机
东厂界	86	15	15	15	15	86	86	86	15	86
南厂界	11	10	10	10	10	11	11	11	10	11
西厂界	146	233	233	233	233	146	146	146	233	146
北厂界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设备名称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56
南厂界	49
西厂界	48
北厂界	52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可回收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机料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材料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切削液金属沉渣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

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厂房 3F	40m ²	袋装	40 吨	半年
		切削液金属沉渣	HW09	900-007-09			桶装	1 吨	

表 7-18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切削液金属沉渣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两种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切削液金属沉渣），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40t，切削液金属沉渣最大贮存量为 0.5t/a，附录 B 所列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为 50t，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计得 $Q=40/50+0.5/2500=0.8002$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危废仓	火灾	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放置废活性炭区域禁止明火。
	泄漏	切削液金属沉渣储存罐破裂，导致泄漏流入雨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加强检修维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废活性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

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切削液金属沉渣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

(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危废仓进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0'6.41"	纬度	N22°33'50.8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3#厂房 3F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切削液金属沉渣储存罐破裂，导致泄漏流入雨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型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1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装置	200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5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0
合计			370

7、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7-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因子 (主要验收 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动植 物油	1843.2m ³ /a	隔油池+三 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中较严 者	COD _{Cr} ≤220mg/L, BOD ₅ ≤100mg/L, SS≤150mg/L, NH ₃ -N≤24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废气	挤出工 序	非甲烷总烃	1.181 t/a	水喷淋处 理设备 +UV 光解 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 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表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0mg/m ³	01#排 气筒
			1.181 t/a	水喷淋处 理设备 +UV 光解 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 置		≤4.0mg/m ³	厂界
						≤100mg/m ³	02#排 气筒
			≤4.0mg/m ³	厂界			
	注塑工 序	非甲烷总烃	0.315t/a	水喷淋处 理设备 +UV 光解 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 置		≤100mg/m ³	03#排 气筒
			0.315t/a	水喷淋处 理设备 +UV 光解 设备+活性 炭吸附装 置		≤4.0mg/m ³	厂界
						≤100mg/m ³	04#排 气筒
			≤4.0mg/m ³	厂界			
粉尘废 气	颗粒物	0.5t/a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厨房油 烟	油烟	0.00613t/a	油烟净化 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mg/m ³	05#排 放筒	
噪声	生产设	Leq(A)	/	消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昼间 65dB (A) ,	厂界

	备			振、隔声等措施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
	洗机料	/	0	破碎回用于生产	是否到位	/	/
	废包装材料	/	0	收集后外售	是否到位	/	/
	废活性炭	/	0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
	切削液金属沉渣	/	0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油站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0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05#排气筒	油烟	每年一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 _{Cr} 、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水污染物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切削液	/	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大气污染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处理设备+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处理设备+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洗机料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金属沉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议建设单位搞好项目外环境的绿化工作，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减噪，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0 万元，于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投建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厂房用地面积为 33115.52m²，总建筑面积 104751.8m²。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特种工程塑料 6 万吨，精密注塑产品 2 万吨，汽车模具 2000 套，安全座椅 50 万台。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_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_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为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3)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 号）中对化工行业 VOC_s 综合治理的要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_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为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的相符性分析: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方案要求。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水喷淋处理设备+UV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政策要求。

(2)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3)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水域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 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平面规划图可知，项目内划分为生产车间、研发车间、行政办公楼等区域。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房内布局基本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可能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Q₃ 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应切实落实好上述对于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安全环保的装修材料，并于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将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则项目的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拟对 2#厂房 3F 设置 2 套挤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均为 50000m³/h,分别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01#和 02#; 3#厂房 1F 设置 1 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55000m³/h,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03#; 3#厂房 2F 设置 1 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55000m³/h,经“水喷淋处理设备+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04#; 2#厂房 4F 塑料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会从投料口和放料口溢出,粉尘产生量为 0.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2kg/h,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3 次/h,则车间通风量达 84430m³/h,粉尘排放速率为 0.072kg/h,排放浓度为 0.8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噪声主要是人群活动噪声以及配套公共设施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5dB(A),在采取项目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洗机料、废包装物和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切削液金属沉渣。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洗机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切削液金属沉渣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建议

1、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

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3、从源头上消除污染，建议企业采取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选择清洁无污染的能源和原材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建议尽可能采用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该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应严格认真执行环

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其生产经营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划要求严格实施,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9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引用的检测报告
- 附件 5 原辅材料的 MSDS
- 附件 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